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号

罪犯汪志杰，男，2001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安溪县。曾因犯诈骗罪于2020年1月15日被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缓刑考验期自2020年2月4日至同年8月3日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5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志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撤销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鲁0792刑初9号刑事判决中关于被告人汪志杰犯缓刑部分的判决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（已缴纳），被告人汪志杰退缴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55元，发还给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3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。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934.8分，表扬6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罚金三万五千元，判决书体现已执行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志杰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汪志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